

中国家用电器协会

中电协标函〔2021〕11号

关于对协会标准 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7部分：家用净水机》 公开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公开征求对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7部分：家用净水机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，请于9月27日前将意见通过邮件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反馈至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协会标委会秘书处 邵光达

电 话：010-51696557

传 真：010-51696621

邮 箱： shaogd@cheaa.org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

邮 编：100062

附 件：

1. 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 7 部分：家用净水机》编制说明
2. 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 7 部分：家用净水机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

中国家用电器协会
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
2021年8月26日

